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播恩集团

股票代码：001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C11栋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C11栋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触及总股本65%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播恩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维集团”）、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明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557,985股股份，致使其合计持股比例由65.3473%减少至65.0000%，触及总股本65%整数倍刻度之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触及 5%及 5%的整数倍、1%的整数倍等具体持股比例的“触及”，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八维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674959859D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 C11 栋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实际控制人	邹新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维集团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新华（实际控制人）	1,095.00	73.00%
肖九明	150.00	10.00%
曾绍鹏	150.00	10.00%
曾华春	75.00	5.00%
刘善平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九明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5LP3L09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 C11 栋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实际控制人	邹新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摘自招股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邹新华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所载减持计划所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播恩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合计减持不超过 4,82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以下均称“本轮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 557,98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本轮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本轮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所持有播恩集团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八维集团持有播恩集团股份总计 103,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938%，一致行动人九明科技持有播恩集团股份总计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35%，合计持有播恩集团股份 1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473%。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557,98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105,000,000 股减少至 104,442,015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5.3473%减少至 65.0000%，触及总股本 65%（5%的整数倍）刻度。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八维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九明科技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0	65.3473%	104,442,015	6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65.3473%	104,442,015	6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总股本 65%（5%整数倍刻度），公司应于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就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暂停买卖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股票简称	播恩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C11栋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C11栋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八维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3,950,000	64.6938%	103,392,015	64.3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50,000	64.6938%	103,392,015	64.3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九明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	0.6535%	1,050,000	0.6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	0.6535%	1,050,000	0.6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八维集团和九明科技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0	65.3473%	104,442,015	6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65.3473%	104,442,015	6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	---

（本页无正文，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